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

资雁财发〔2021〕825号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

关于分配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雁江区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，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顺利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

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资财农〔2021〕61号）下达资金940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用途

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940万元用于防返贫风险基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请区乡村振兴局在收到资金后，抓紧落实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



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

2021年12月3日